

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20199747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005086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250964 號函修訂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函頒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：
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，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「申請書」(格式由本所訂)經核准後繳交租用費、保證金(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，需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)始得使用。
- 五、租用費、保證金之規範：
 - (一) 準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訂定「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」作為收費依據。
 - (二)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 - (三)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，每里申請使用每週以 5 場次為原則；如與長期性租借衝突時，請與該單位協商後再辦理租借。如申請超過 5 場次，係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無營利行為)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使用。
 - (四)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；該活動如有收費，則應繳交租用費。

- (五) 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（無營利行為），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持相關文件使用里活動中心時，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；長期性租用（3個月以上），租用費以5折計費。
- (六)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。
- (七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、「使用契約書」、「場地復原切結書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所得酌扣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租用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（如於室內烹煮或加熱食物等）。
- (三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八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九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一、未經向本所申請同意，私自複製鑰匙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除追繳租用

費等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- 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門窗、照明或空調設備及電器等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。
- 十四、本區各活動中心，因公共安全之考量，不予租借婚喪喜慶、各式餐會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五、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租人延期使用。
- 十六、租借（用）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- 十七、租借申請提出時間：
 - （一）長期租借（3個月以上）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 - （二）單場次租借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- 十八、同場次同時段有2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借租，賡先協議行之，倘協議不成，抽籤決定之。
- 十九、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
	保管款 保證金		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

保 證 金 轉 換 申 請 書

本人於 年 月至 月，租借貴所 活動中心(公園管理室)
使用完畢恢復原狀申請退費。請准予保證金轉換 年 月再續約保證金新
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人 課長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

收 據 黏 貼 處

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規則所列各項規定，
請惠予核准 登記為荷

編號：_____

申請使用地點		場所		申請單位		
使用時間	場次性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負責人 (申請人) 姓名	[]	身份證 字 號	
	長期性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 (共計 小時)	電 話	宅(室內): 行動:		
			詳 細 地 址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，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，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名稱_____		保證人 姓 名	[]	身份證 字 號	
冷氣使用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，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(共計 小時)		電 話	宅(室內): 行動:		
			詳 細 地 址			
收 費 額	使用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；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冷氣卡(押金100元)。					

※ 臺中市政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使用(長期性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出納 _____ 會計 _____ 主任秘書 _____ 區長 _____

遺失場地保證金收據-切結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承租貴區 活動中心(公園管理室)
樓，茲因租期屆滿申請退回保證金，須繳回保證金收據，本人因不慎遺失場地保證金收據，請貴公所予以退費，實感德便。

承租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

106.03.21 修訂

場地	每場次租用費 (4 小時)		長期性每小時		保證金	備註
			租用費	冷氣費		
田新公園管理室	1 樓	日	2000 元	150 元	150 元	2000 元
		夜	2200 元			
	3 樓羽球場	日	2000 元	15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120 元	
		夜	2200 元			
大同里活動中心	3 樓大禮堂	日	3500 元	190 元	250 元	3000 元
		夜	4000 元			
	3 樓301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2000 元
		夜	2000 元			
	3 樓302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	4 樓	日	2000 元	15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80 元	
		夜	2200 元			
田心里活動中心	2 樓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	3 樓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大新活動中心	3 樓羽球場	日	4500 元	20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400 元	3000 元
		夜	5000 元			
惠智公園管理室	地下室	日	2000 元	150 元	150 元	2000 元
		夜	2200 元			
	1 樓北向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	2 樓201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	2 樓202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
		夜	2000 元			
惠義公園管理室	3 樓會議室	日	2000 元	僅供場次性租借使用		
		夜	2200 元			
春社活動中心	3 樓教室	日	4000 元	200 元	250 元	3000 元
		夜	4500 元			

場地面積	每場次租用費 (4 小時)			長期性每小時		保證金	備註
				租用費	冷氣費		
黎明里活動中心	地下室卡拉 OK 室	日	2300 元	150 元	100 元	2000 元	
		夜	2500 元				
	地下室音樂教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	1 樓 101 教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	2 樓 201 韻律教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	2 樓 202 會議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	3 樓 301 教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	3 樓 303 教室	日	2100 元	150 元	100 元		
		夜	2300 元				

規定事項：

一、場次性

1. 場次使用時間超逾 4 小時之限，以第二場次計費，依此類推。
2. 三個月內連續使用六場次 (含) 以上，全部租用費得予 5 折計費。
3. 場次使用時間之日、夜時段，每日以 18 時為分界。

二、長期性

1.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：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。
2. 每月使用時間 50 小時以上—9 折計費，60 小時以上—8 折計費，70 小時以上—7 折計費，80 小時以上—6 折計費，90 小時以上—5.5 折計費，120 小時以上—5 折計費。
3.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、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 (含)、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。

三、其他

1. 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其租用費以原租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 (不含接受補助單位；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)。
2. 長駐性使用費之訂定，本所視實際情況個案議訂。
3.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做為清潔費。
4.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